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手冊



發行日期：111年6月2日

發行單位：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目 錄

壹、學程簡介

一、教育目標	1
(一). 本校簡介	1
(二) 師資培育中心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指標	1
二、重要名詞解釋	2
三、聯絡資訊	3

貳、課程規劃

一、課程地圖	4
二、國小學程修習學分自我檢覈表	5
三、師資培育流程	8
(一)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流程圖	8
(二)師資培育制度簡要說明	9
(三)師資格檢定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10

參、選課方式

一、認列步驟	12
二、學分抵免	13
(一)國立東華大學師培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13
(二)國立東華大學師培中心教育學程學分抵免申請表	16
(三)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	17

肆、加註或加另一類科

一、加註次專長或第二專長	19
二、中小合流	19

伍、師資生多元表現及教育服務

- 一、師資培育獎學金21
- 二、教師專業知能檢定24
- 三、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28

陸、其他

- 一、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31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37
- 三、國立東華大學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40
- 四、國小學程常見問題42



壹、學程簡介

一、教育目標

(一)本校簡介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於 87 學年度成立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開辦中等教育學程。97 年 8 月與原花蓮教育大學合校後，本中心成為東臺灣唯一擁有中等教育學程、國小教育學程，以及幼兒教育學系與特殊教育學系四個完整教育學程與學系的師資培育中心。依循本校「自由」、「民主」、「創造」與「卓越」之立校精神，秉持本校在東部地區「培育人才」、「服務社會」的立校理念，以培育專業、多元視野與關懷弱勢的中小學卓越師資為主要目標。本校擁有培育優質小學、幼兒與特殊教育師資之花師教育學院，加上培育中學各科領域的理工學院、管理學院、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原住民族學院、藝術學院、海洋學院與環境學院等優質學院堅強之師資與課程。本中心未來的發展目標在於發揮原花蓮教育大學優良的師資培育傳統，加上綜合大學的師資與課程資源，培育具有廣博通識視野與優質專業的中小學師資，並提供東部地區中等學校以下教師之專業成長與在職進修課程，使東華大學成為東部師資培育重點大學。

(二) 師資培育中心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指標

1. 教育目標

- (1) 培育優質專業師資。
- (2) 培育多元視野師資。
- (3) 培育關懷弱勢師資。
- (4) 培育終身學習師資。

2. 師資生專業能力素養

- (1) 具備關懷與熱忱教育理念與實務應用的素養。
- (2) 具備發展學習者需求課程及多元適性評量的素養。
- (3) 具備建立正向學習與適性輔導的素養。
- (4) 具備並認同實踐教師專業倫理的素養。
- (5) 具備科技創新、跨域視野、社會責任、終身學習的素養。

3. 師資生專業素養指標

- (1) 從專門學科課程模組培養師資生的專門學科素養。
- (2) 從教育基礎課程模組培養師資生的教育基礎素養。
- (3) 從教育方法課程模組培養師資生的教育探究方法素養。
- (4) 從教育實踐課程模組培養師資生的教育實踐素養。



二、重要名詞解釋

教育部訂定專有名詞，請同學們務必注意，以便掌握相關法規，避免誤解與遺憾。

1. **學程**：如果一門課是一道菜，學程就是一組「套餐」，將特定課程組成在一起，就變成「學程」。

2. **教育學程**：將許多有關教育的學科加以組合，並經教育部核定，就是「教育學程」。臺灣的「教育學程」一共有四類，包括「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簡稱中教）、「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簡稱小教）、「幼兒園教育學程」及「特殊教育學校教育學程」。教育學程的學分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如下說明：

(1) **普通課程**：指學生應修習之共同課程，廣義來說，完成各系所課程，取得本校系所學歷（畢業）者，即視為完成普通課程。

(2) **教育專業課程**：即師培中心開設之課程。依不同教育學程類別，有不同的學分要求，小教學程需修習 38 學分，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13 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12 學分、教育實踐課程至 13 學分。

(3) **專門課程**：即師培中心開設之各領域專業課程共 10 學分，語文領域(國語文)及數學領域之專門課程為必修。

(4) **教育實習課程**：師資生完成上述所有課程、規定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將到國小進行半年全時間的教育實習 / 偏鄉(或海外)代理代課 2 年抵實習。實地進行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和行政實習。

3. **小教相關培育系所**：本校之小教師資培育系所為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4. **加註領域專長**：是指師資生可以申請兩張以上的教師證。目前本校國小學程之第二專長有加註英語專長、加註自然專長、加註輔導專長、加註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師資生可於修業期間自行依照各專長課程架構表至培育系所修習，並符合各專長課程之檢定要求(如學科知能檢定、英檢、族語認證)，待拿到國小教師證後，可檢附相關文件申請第二張教師證。

5. **加註次專長**：師資生可在原取得的教師證上加註次專長。目前本校國小學程之次專長有原住民族次專長、雙語教學次專長，除雙語教學次專長需先經甄選外，師資生可於修業期間自行至培育系所修習，並符合各課程之檢定要求(如英檢、族語認證)，待拿到國小教師證後，可檢附相關文件申請加註次專長。

6. **加另一類科**：是指加註不同教育階段類別的教師證。如已有特教教師證，後來又修小教學程，可取得小學教師證，因此同時具備特教或小學的任教資格。由本中心召開教師資格審查會議初審通過後，陳報教育部複審通過後，由教育部核發「加另一類科」之教師證。

三、聯絡資訊

職稱	姓名	連絡方式
師資培育 中心主任	范熾文	✓ fun5244@gms.ndhu.edu.tw ✓ (03)890-3917
國小、幼教與特教 學程組組長	蘇育代	✓ syt@gms.ndhu.edu.tw ✓ (03)890-3905
國小、幼教與特教 學程組組員	陳淑貞	✓ sjchen@gms.ndhu.edu.tw ✓ (03)890-6636
國小教育實習組 組長	陳進金	✓ chcchen@gms.ndhu.edu.tw ✓ (03)890-5330
國小教育實習組 組員	吳約貝	✓ athena7599@gms.ndhu.edu.tw ✓ (03)890-6641
地方教育輔導組 組長	謝佳諺	✓ banduna@gms.ndhu.edu.tw ✓ (03)890-3897
地方教育輔導組 組員	劉嫻君	✓ amyliou@gms.ndhu.edu.tw ✓ (03)890-6648
師資培育中心專線		✓ (03)890-6634
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http://www.littletree.ndhu.edu.tw/bin/home.php



二、國小學程修習學分自我檢覈表

姓名：

學號：

系級：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年 學期	學分數	成績	自我 檢覈	相關規定	
專門課程	語文領域	國音及說話				必 <input type="checkbox"/>	1. 專門課程應修畢至少 10 學分。 2. 語文領域(國語文)及數學領域之基本學科課程為必修。	
		兒童英語				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				必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領域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				選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領域	音樂						選 <input type="checkbox"/>
		美勞						選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						選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					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1.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畢至少 13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必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哲學					必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心理學					必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心理學					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社會學					必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行政					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議題專題					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必 <input type="checkbox"/>	1.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畢至少 12 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必 <input type="checkbox"/>		
	班級經營					必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評量					必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原理與實務					必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訓練					必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媒體與運用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科技與運用					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實踐課程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必□	1.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畢至少 13 學分。 2. 國語教材教法及數學教材教法為必修。 3. 修習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課程前，須修畢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普通數學之課程。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選□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必□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選□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選□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選□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選□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選□	
	國民小學跨領域教材教法				選□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				必□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				必□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三)				必□	
學分合計： (含抵免學分)						
本人確認上述資料無誤：						(簽名)
						年 月 日

◇ 重要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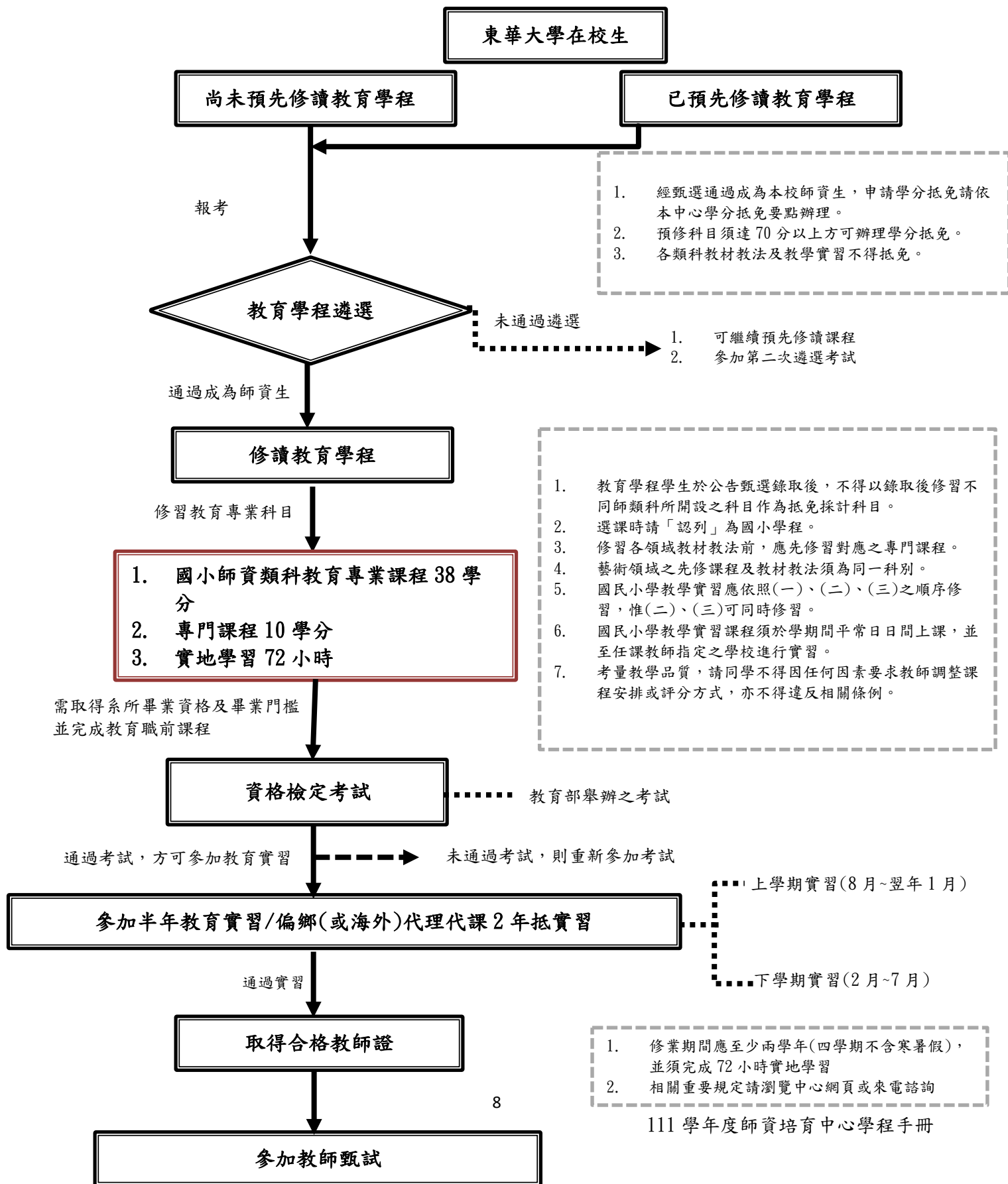
1. 修習教材教法課程前，應先修習該科對應之先備課程。其中，語文領域(國語文)及數學領域之基本學科課程為必修，藝術領域之先修課程及教材教法須為同一科別。
2.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畢至少 13 學分。其中，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為必修。
3. 修習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課程前，須修畢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普通數學。
4. 各科教材教法每學期至少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一次見習。
5.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應依照(一)、(二)、(三)之順序修習，惟(二)、(三)可同時修習，同學如有修業期程問題，請務必於 112-1 修習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
6.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課程為配合國小之運作，**112 學年起將於週五上午開課**，以配合國小作息，開課單位無法調課，亦無法於夜間或暑期再行開課，學生需至任課教師指定之學校進行實習，此係課程要求，修課學生無法以任何理由請假或要求教師調整課程安排或評分方式，敬請提前進行個人時間調配。
7. 本校學程專班師資生於畢業前皆應「參加」本校辦理之**教檢模擬考**，只要修習「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課程之師資生就要參加考試，且會佔課程分數 10%，請各位同學務必確認自己的課程規劃與各項規定。
8. 修習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三)，內含**72 小時實地學習時數**，內容包括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相關內容悉依授課教師安排，並經授課教師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9. 乙班同學為花師教育學院科系學士班學生，或已修讀院核心/教育學程專班超過8學分以上，因同學共同屬性，院基礎課程無法成班，若有修課需求，請先行依據歷年開課邏輯，自行至甲班、小教師培系所或花師教育學院院基礎課程(課程代碼為CE)修讀。
10. 個人國小教育學程修課情形，可上小教學生修課查詢系統確認，帳號密碼與本校電子郵件信箱之帳號密碼相同。查詢網址：<https://web.ndhu.edu.tw/LITTLETREE/THSTU/login.aspx>
11. 國小學程常見問答可參照：師培中心網站(<https://littletree.ndhu.edu.tw/>)→國小、幼教與特教學程組→國小學程常見問答

三、師資培育流程

《法源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各校自訂之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一)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流程圖



(二)師資培育制度簡要說明

一、適用對象：107年8月1日以後入學，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二、流程：三階段

- (一)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以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 (二) 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者始得參加教育實習。
 - 1.請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
 - 2.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七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需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3.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九條規定，教師資格考試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通過：
 - (1) 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六十分。
 - (2) 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五十分。
 - (3) 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三) 參加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始得發給教師證書。
 - 1.資格：具學士學位證書，並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規定，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2.期間：上學期（8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下學期（2月1日至7月31日）。
 - 3.身分：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發給實習學生證）。
 - 4.費用：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 5.抵免：開放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得至偏遠地區及海外學校(包括海外台灣學校及僑民學校)擔任代理教師，以2年教學年資，依規定抵免半年教育實習。

三、【暫准報名】教師資格考試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應屆畢業之報考人，若報名時無法繳交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申請暫准報名。但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繳交；逾期未繳交不予錄取。

1. 身分別：大學應屆畢業生

「大學生部師資生」需要條件為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普通課程，並於「放榜前10日之前」取得「應屆畢業」資格，並須檢附畢業證書查核。

2. 身分別：研究所碩、博士學生

研究所碩博士學生，正在修習教育學程，報名教師資格考試時無法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以「大學畢業證書」及「當學年度完成碩士學位/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學分)」據以檢核後暫准報名。

(三)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應試科目	素養評量指標
國語文能力測驗	<p>(1)語文理解：包括語文知識與閱讀理解。</p> <p>A、語文知識：字詞理解與運用分析；文化常識與應用文書。</p> <p>B、閱讀理解：內容意旨；篇章結構與風格欣賞。</p> <p>(2)溝通表達：能以通順語句、適當結構，抒發主觀經驗並整合客觀資訊，以達成有效溝通。</p>
數學能力測驗	<p>(1)普通數學：</p> <p>A、理解數學概念之意義及概念間連結。</p> <p>B、運用合理方法與步驟執行數學程序。</p> <p>C、應用數學知識來解決數學或生活中問題。</p> <p>(2)數學教材教法：</p> <p>A、理解國民小學數學課程內容及教材脈絡，並應用於數學教學。</p> <p>B、理解國民小學學童數學概念之發展與迷思，並應用於數學教學。</p> <p>C、理解國民小學數學教學策略與多元評量方法，並應用於數學教學。</p>
教育理念與實務	<p>A、了解主要教育思潮與理論之意義、規準、本質、目的及功能，並應用於各級學校教育。</p> <p>B、了解並應用教育內外在社會環境與社會脈絡，包括巨觀、微觀二層面，如教育與社會公平、社會變遷、社會關係等。</p> <p>C、了解我國主要教育行政與教育制度、教育法規與教育政策、學校實務及教育改革趨勢，並應用於國民小學教育情境。</p> <p>D、了解教師專業倫理與實踐之內涵，並應用於國民小學。</p>
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	<p>A、了解兒童身心發展理論、不同社經及文化背景之發展差異，以及認知或行為個別差異，並應用於教學。</p> <p>B、了解主要學習理論（包括學習策略）與動機理論，以促進國民小學學生學習。</p> <p>C、辨識特殊需求學生之身心特質與篩選，並提供適切支持與轉介。</p> <p>D、應用班級經營、正向支持的原理與方法，培養學生自律與自治，促進親師生關係及營造友善學習環境。</p> <p>E、了解基本輔導理論與技巧、輔導機制與資源、輔導倫理與主要法規，並應用於協助學生適應與發展。</p>
課程教學與評量	<p>本指標中所指稱之「了解」與「應用」，涵蓋師資生之情境應用、高層次思考、反思修正等表現，包括下列五項：</p> <p>A、了解課程主要原理、課程發展與設計、課程評鑑之原則，以應用於國民小學課程、教學及評量。</p> <p>B、考量社會變遷中之重要議題、課程政策與改革趨勢，以發展課程、教學及評量。</p> <p>C、了解教學之主要理論與模式，以設計、實施、改善國民小學教學。</p> <p>D、了解多元教學方法與策略、學習科技與資源，以應用於國民小學教學規劃與實踐（包括探究與實作）。</p> <p>E、了解與使用多元評量方法（包括使用科技），以檢視學習進展，促進學生自我成長，及指引與調整教學。</p>

***110 年起實施素養導向之教師資格考試**

為能有效確保師資生是否具備該基準所公布之五大素養及十七項專業素養指標，並回應課綱以素養為導向，教師資格考試之評量架構及考科內容配合相應修訂，依據教育部臺教師(四)字第 1090150244B 號令，自民國 110 年起將實施素養導向之教師資格考試。

教師資格考試分為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四類科，應試科目調整後國民小學類科共同科目為「**國語文能力測驗**」及「**數學能力測驗**」二科，其他類科共同科目為「國語文能力測驗」一科；教育專業科目為「**教育理念與實務**」、「**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及「**課程教學與評量**」三科，各類科應試科目除國民小學類科為五科外，其餘類科為四科。

此外，在考試題型上，除現行之選擇題及非選擇題，對接素養評量指標和評量內容**新增「綜合題」題型**，其題目情境貼近教學現場，對應學習經驗，描述內容增加；題型包括選擇、是非、配合與問答題，係為多元題型的概念，並進行跨科目/領域/知識的整合，其中問答題部分，主要是評量考生是否能針對問題情境提出自己的論述與見解。

參、選課方式

一、認列步驟

步驟一：開課系所選擇【師資培育中心/小學教育】→【加選】課程→【認列學程】

選課 認列學程 列印選課課表 個人預排 列印個人預排課表 意見反映 登出

使用者: 已選課程數:1門

顯示全部已選課程職位 您目前已選修1門課程(包含0門通識課程(最多可修3門)),共2學分,2小時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必修 選修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	上課教室	學分 數	限修 模式	限修 人數	通識 領域	課 狀
TH_10100	國音及說話	必	巫俊勳	三13/三14	(6)教B108	2/2	3	60		正

開課課程查詢 查詢預排課程 批次選課 系所開課課程:102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小學教育(20)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必修 選修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	上課教室	學分 數	限修 模式	限修 人數	通識 領域	課 狀
TH_10100	(102甲)國音及說話	必	巫俊勳	三13/三14	(6)教B108	2/2	3	60		正
TH_10200	(102乙)普通數學	必	張子貴	二13/二14	(6)教A106	2/2	3	50		正
TH_1060AA	(102甲)教育哲學AA	必	梁金盛	二13/二14	(6)教B119	2/2	3	60		正
TH_1060AB	(102乙)教育哲學AB	必	梁金盛	二15/二16	(6)教B119	2/2	3	40		正
TH_1070AA	(101乙)課程發展與設計AA	必	李真文	二15/二16	(6)教C111	2/2	3	40		正
TH_1070AB	(101甲)課程發展與設計AB	必	李真文	三13/三14	(6)教C111	2/2	3	40		正
TH_1080AA	(102甲)教學原理AA	必	劉唯玉	五5/五6	(6)教B320	2/2	3	50		正
TH_1080AB	(102乙)教學原理AB	必	劉唯玉	四13/四14	(6)教B320	2/2	3	50		正
TH_1090AA	(101甲)班級經營AA	必	周水珍	四15/四16	(6)教C113	2/2	3	40		正
TH_1090AB	(101乙)班級經營AB	必	周水珍	四13/四14	(6)教C113	2/2	3	40		正
TH_11000	(101丙)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必	丁嘉琦	三15/三16	(6)教B119	2/2	3	40		正
TH_1120AA	(101乙)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AA	必	林藝文	二13/二14	(6)教C111	2/2	3	40		正
TH_1120AB	(101丙)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AB	必	林永利	三13/三14	(6)教B119	2/2	3	40		正
TH_1130AA	(101丙)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或特殊教育導論)AA	必	林坤燦	四13/四14/四15	(6)教A104	3/3	3	40		正
TH_1130AB	(102乙)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或特殊教育導論)AB	必	楊熾康	三13/三14/三15	(6)教A106	3/3	3	50		正
TH_1190AA	(101甲)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AA	必	王崇峻	二13/二14	(6)教B108	2/2	3	60		正

步驟二：認列【國小教育學程】→【認列學程存檔】→完成學程認列！

選課 認列學程 列印選課課表 個人預排 列印個人預排課表 意見反映 登出

認列學程存檔

認列學程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必修 選修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	上課教室	學分 數	限修 模式	限修 人數	通識 領域	備註說明
無(不認列)	TH_10100	(102甲)國音及說話	必	巫俊勳	三13/三14	教B108	2/2	3	60		

認列學程存檔

認列學程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無(不認列) TH_10100 (102甲)國音及說話

無(不認列)

國小教育學程

輔系

增能學程

雙主修

二、學分抵免

(一)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 88.11.11 第1次師資培育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91.3.13 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1.5.22 第六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2.5.21 九十一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3.12 九十七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9.29 九十八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03.13.101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會議修正通過
- 教育部 102.5.22 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192 號函備查
- 103.1.10.102 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中心會議修正
- 104.04.01.103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會議修正通過
- 108.1.14 一〇八學年度第1學期中心會議修正
- 109.03.11 東華大學 108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9.04.24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48082 號函修正通過
- 111.01.19 師培中心 110 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
- 111.03.02 東華大學 110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事宜，特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師資生，得提出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申請：

- (一)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者。並有以下規定：
 1. 抵免學分數以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2. 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
 3. 其轉入學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修業1學年(以學期計應有2學期，不包括寒暑假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二) 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他校師資生。並有以下規定：
 1. 抵免學分數以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2. 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
 3. 其轉入學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修業1學年(以學期計應有2學期，不包括寒暑假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三) 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他校師資生者。並有以下規定：
 1. 抵免學分數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6學分為限；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12學分為限(專業課程至多抵免9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合計至多抵免12學分)。
 2. 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3. 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四)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故辦理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或本校師資生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於本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並有以下規定：
 1.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

- 2.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3.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五)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故辦理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與曾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不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並有以下規定：
- 1.抵免學分數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 6 學分為限；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 12 學分為限(專業課程至多抵免 9 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合計至多抵免 12 學分)。
 - 2.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六) 本校師資生通過本校與已具師資生資格不同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者。並有以下規定：
- 1.抵免學分數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 6 學分為限；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 12 學分為限(專業課程至多抵免 9 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合計至多抵免 12 學分)。
 - 2.其於原師資類科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自第二師資類科起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一學年以上。
- (七) 本校在校非師資生依規定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並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後成為本校師資生者。並有以下規定：
- 1.抵免學分數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 6 學分為限；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 12 學分為限(專業課程至多抵免 9 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合計至多抵免 12 學分)。
- (八) 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
- 1.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 2.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一學年以上(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前項各款同時符合二個以上之資格者，僅得就其中一款規定之資格辦理課程學分抵免。

符合第一項各款之資格者，其欲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具各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為限。

三、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 本校教育學程未開設之課程，不予抵免。
- (二) 課程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 (三) 課程科目名稱相近而內容相同者。
- (四) 課程學分數以多抵少者，僅採計較少學分之課程。
- (五) 課程學分數不得以少抵多。
- (六) 申請抵免科目應以十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 (七) 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 (八) 每一門課程學分抵免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
- (九) 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皆不得於取得師資生資格前修習，且不得辦理課程學分抵免。
- (十) 修習教育學程者，非所屬師培系所主修系/所之課程科目與教育學程課程科目相同時，不得辦理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
- (十一)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之抵免，以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選修課程

為限，但不包括教育實踐課程。

(十二)教育學程學生於公告甄選錄取後，不得以錄取後修習不同師資類科(含暑修課程)所開設之科目作為抵免採計科目。

(十三)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參加學科知能評量，數學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者得申請抵免「普通數學」2學分；社會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者得申請抵免「社會學習領域概論」2學分；自然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者得申請抵免「自然科學概論」2學分；抵免至多3門(在成績公布日起算3年有效期限內)，並不受本中心抵免辦法上限規定。

(十四)師資生以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者，以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6學分為限；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12學分為限(專業課程至多抵免9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合計至多抵免12學分)。

(十五)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十六)本中心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不足之科目及學分，得採隨班附讀之方式補修學分。並另依本中心訂之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者隨班附讀要點辦理。但前款推廣教育學分班，應經教育部專案核定。

四、學分抵免應經本中心審核通過之審核方式由本中心主任邀請相關教師組成審核小組，依本要點第二點至第四點規定，統一進行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審核教學目標、課程內涵、學生資格條件與修習要求等)，且本中心得視需要，要求學生提供原修習課程科目之相關資料，或以測驗方式認定是否准予抵免。

五、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學生，辦理抵免科目之原成績，不載於教育學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上，僅於該科目成績欄註明「抵免」。

六、已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列入主修系(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且已辦理抵免之科目，若重複修習，該課程學分不得列計教育學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上。

七、申請課程學分抵免時，必須檢附「學分抵免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八、本校師資生在學時依規定跨校修習他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應向本中心提出紙本申請，經本校該科課程之授課教師會同本中心審核同意者，准予抵免。

跨校修習課程之採認學分原則如下：

(一)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均相同者。

(二)課程科目名稱相近、內容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

(三)課程學分數以多採認少者，僅採認較少學分數之課程。

(四)課程學分數不得以少採認多

九、本要點適用選擇108學年度(含)以後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科目抵免。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與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二)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申請表 (抵免一般學分請至註冊組領表辦理)

姓名： 學號： 系(所)班別： 學程專班別： 聯絡電話：

原就讀學校： 科系所： 申請日期：

原就讀學校或科系所修習之科目						於本校申請抵免之科目				審 查 結 果		
科目名稱	修習年級	修別(必/選)	修課學期	成績	學分	科目名稱	科目類型	修別(必/選)	學分/時數	同意抵免	不予抵免	開課系所主任簽章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小特幼教育學程承辦人： 小特幼教育學程組長： 師培中心主任：

備註：

- 一、申請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請依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及本中心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
- 二、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並於下一學期之註冊選課結束前提出抵免學分之申請，並檢附成績單正本乙份，並以黃色螢光筆畫記欲抵免科目及成績。
- 三、除「審查結果」暨「准予抵免學分數」欄請開課系所主任及所屬系所主任填寫並簽章外，其餘各欄均由學生根據成績單及教育學程之科目學分填妥。
- 四、辦理抵免時，須附原就讀學校、科系所歷年成績表或相關學分證明文件正本，一併親自送請相關科系所審核，於加退選截止日前完成審核，並送師資培育中心學程組，逾期恕不受理。
- 五、若為申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之抵免，需檢附抵免申請表及所要申請領域之有效期限內正本證書與其影本各乙份，正本證書於現場驗畢發回。
- 六、有效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證書為該領域達精熟等級並於其成績公布日起3年內。

(三)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

茲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方案，於一百零四年起受教育部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師資生「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學科知能標準化成就評量工具建置計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成立「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專門開發及辦理各學科之教師專業能力測驗評量。

一、報名資格：

第一類：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且為公私立國民小學編制內專任教師。

第二類：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

第三類：1.已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且完成教育實習，但尚未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舊制)。

2.已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且通過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師資格考試，但尚未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新制)。

第四類：1.尚未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之教育實習學生(舊制)。

2.已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新制)。

第五類：刻正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在學師資生。

二、報名流程：

1. 報考人須至測驗中心網站成為會員，而後登入報名。<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index.php>

2. 請依序選擇報考資格別，並擇定考場，依網頁各欄位分別填入個人相關資料。

3. 上傳個人照片電子檔、報名相關文件(學生證、身分證、應考切結書...等)。

三、評量內容：

評量包含「國語領域」、「數學領域」、「社會領域」及「自然領域」四領域，報考人可自由選擇所欲參與之領域。本評量各領域其涵蓋學科及評量主題，可至網站點選【評量說明】參閱。

四、評量場次(111年)：如右圖

考區	日期 <暫定>考場	第一梯次評量		第二梯次評量		第三梯次評量	
		評量日期	名額	評量日期	名額	評量日期	名額
北區	國立臺灣大學	3/6(日)	216	6/25(六)	216	11/5(六)	216
		3/12(六)	216	6/26(日)	216	11/6(日)	216
		3/13(日)	216	7/9(六)	216	11/26(六)	216
	臺北市立大學	3/5(六)	140	7/9(六)	140	11/19(六)	140
		3/19(六)	140	-	-	11/20(日)	14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3/20(日)	113	6/26(日)	113	10/23(日)
國立清華大學	3/26(六)	149	7/2(六)	149	11/12(六)	149	
*國立臺灣大學	3/27(日)	216	7/10(日)	216	11/27(日)	216	
中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3/5(六)	254	6/18(六)	214	10/15(六)	254
		3/6(日)	254	6/25(六)	214	10/16(日)	254
		3/26(六)	254	-	-	10/22(六)	25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3/27(日)	214	6/19(日)	214	10/23(日)	214
南區	國立嘉義大學	3/13(日)	130	7/24(日)	130	10/22(六)	130
	國立臺南大學	3/12(六)	150	7/16(六)	150	10/15(六)	150
		-	-	7/23(六)	100	-	-
	國立屏東大學	3/19(六)	92	7/17(日)	92	11/12(六)	92
	*國立臺南大學	-	-	7/17(日)	100	-	-
	*私立三信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3/20(日)	200	-	-	10/30(日)	200
東區	*國立東華大學	3/26(六)	79	-	-	10/29(六)	79
	*國立臺東大學	-	-	7/16(六)	79	-	-
合計開放名額			3033		2539		3033

五、評量重要日程(111 年)

編號	項目	第一梯次評量 辦理日期	第二梯次評量 辦理日期	第三梯次評量 辦理日期	備註
1	簡章公告	111年1月5日(星期三)			簡章公告後，報考人請至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網站免費下載，網址： https://tl-assessment.edu.tw/
2	網路報名	111年01月12日(星期三) 上午8時30分起 至01月21日(星期五) 下午5時止	111年05月04日(星期三) 上午8時30分起 至05月13日(星期五) 下午5時止	111年08月24日(星期三) 上午8時30分起 至09月02日(星期五) 下午5時止	一律採網路報名，逾期不予受理，報名網址： https://tl-assessment.edu.tw/
3	報考人補正資料及補件	111年02月07日(星期一) 至02月09日(星期三)止	111年05月23日(星期一) 至05月25日(星期三)止	111年09月12日(星期一) 至09月14日(星期三)止	請詳閱簡章第6頁：報名查詢
4	評量資訊查詢	111年03月02日(星期三) 上午10時起 至03月27日(星期日) 下午3時止	111年06月15日(星期三) 上午10時起 至07月24日(星期日) 下午3時止	111年10月12日(星期三) 上午10時起 至11月27日(星期日) 下午3時止	本評量無准考證，請詳閱簡章第7頁，以免影響應考權益
5	評量日期	111年03月05日(星期六) 至03月27日(星期日)	111年06月18日(星期六) 至07月24日(星期日)	111年10月15日(星期六) 至11月27日(星期日)	請詳閱簡章第7頁
6	成績查詢	111年04月15日(星期五) 中午12時起	111年08月09日(星期二) 中午12時起	111年12月14日(星期三) 中午12時起	請詳閱簡章第10頁
7	成績複查	111年04月15日(星期五) 至04月21日(星期四)止	111年08月09日(星期二) 至08月15日(星期一)止	111年12月14日(星期三) 至12月20日(星期二)止	請詳閱簡章第10頁
8	成績複查結果查詢	111年04月28日(星期四)	111年08月22日(星期一)	111年12月27日(星期二)	請詳閱簡章第10頁

◎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件，致無法如期進行評量時，依評量考場當地縣市政府及各評量考場所屬機關公布規定，停止辦理該區評量。相關資訊將於本中心 (<https://tl-assessment.edu.tw/>) 網站公告，請考生務必留意。

- ◇ 國小師資類科師資生參加學科知能評量，數學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者得申請抵免「普通數學」2學分；社會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者得申請抵免「社會學習領域概論」2學分；自然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者得申請抵免「自然科學概論」2學分；抵免至多3門(在成績公布日起算3年有效期限內)，並不受師培中心抵免辦法上限規定。

肆、加註或加另一類科

一、加註次專長或第二專長

加註次專長或第二專長方式

類科	申請	需修學分數	其他條件	專長培育系所
原住民族次專長	⊗	12	原住民族語高級以上證明	原住民族學院
雙語教學次專長	☑ 需有B1初試等級方可報名	10	B2以上聽說讀寫英檢認證	師資培育中心
輔導專長	⊗	24	無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自然專長	⊗	22	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	科學教育研究所
英語專長	⊗	30	B2以上聽說讀寫英檢認證	英美語文學系
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	24	原住民族語高級以上證明	原住民族學院

※專門課程科目語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專門課程表請參見師培中心網站→國小、幼教語特教學程組→國民小學加註領域專長

※紅色字體之類科需要通過甄選得以修課，黑色字體之類科則無需申請可逕於專長系所修課

※加註輔導專長補充說明：「學校輔導工作實習」的先備課程為「團體諮商」，「團體諮商」的先備課程為「助人歷程與技巧」，「助人歷程與技巧」的先備課程為「諮商理論與技術」

二、中小合流

修課規範：

1.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畢至少「教育專業課程」40學分、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專門課程至少10學分及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依任教科目別)26至50學分。

(1)「教育專業課程」：應修54學分。(中教合小者應多修26學分，小教合中者應多修16學分)

A.教育基礎類別：應修13學分(中教合小者應多修9學分)。

B.教育方法類別：應修12學分(中教合小者應多修4學分)。

C.教育實踐類別：應修23學分(小教合中者應多修10學分，中教合小者應多修13學分)。

D.中等選修課程：應修6學分(小教合中者應多修6學分，基礎、方法、實踐課程多修可以算選修)。

(2)專門課程:至少10學分，中等任教科目專門課程學分另計(中教合小者應多修10學分，小教合中者專門課程學分另計)。

A.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至少10學分。語文領域(國語文)及數學領域之專門課程為必修(中教合小者應多修10學分)。

B.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國民中學階段)之任教科目專門課程。中等學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採認及認定依「國立東華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辦理(小教合中者專門課程學分另計)。

※修讀中小學合流培育課程者，請先依原師資類科課程，至原開課單位進行修習，如中途放棄，須回歸原本師資類科，並遵行「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相關規定。

其他相關資料及附件請參見師培中心網站公告：國立東華大學中小學合流培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簡章。

伍、師資生多元表現及教育服務

一、師資培育獎學金

110 學年度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

110 年 7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甄選委員會議通過

一、 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

二、 申請資格：

(一)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師資培育獎學金：

- 1、 大學部各師資培育學系二年級以上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
- 2、 碩士班(不含在職專班)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

(二) 已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惟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三、 獎學金名額(本次共 20 名)：

(一) 大學部師資培育學系二年級以上師資生：依教育部核定名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辦理甄選(含弱勢師資生)。

- 1、 小教類科師資生：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4 名、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3 名、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2 名。
- 2、 幼教類科師資生：2 名。
- 3、 特教類科師資生：2 名。

(二) 大學部二年級以上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含碩博士班)：依以下師資類別分別錄取(內含弱勢師資生)

- 1、 中等類科師資生：4 名(大學部 2 名、碩博士班 2 名)。
- 2、 小教類科師資生：3 名(大學部 2 名、碩博士班 1 名)。

(三) 前二項各類師資生申請人依本要點甄選後通過人數未達核定名額時，名額得相互流用。弱勢師資生佔教育部核定名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未足額錄取得流用於一般師資生，惟錄取優先順序依照本要點第六點規定。

四、 甄選方式及標準：

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師資生(含碩士班)

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師資生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歷年班級排名前 30%(可不含暑假課程成績)、碩博士班學生前一學年總平均成績 A (含) 以上、碩博士班新生以大學歷年成績達班級排名前 30%，得提出申請。

- 1、 符合本項條件之師資生申請人數，若未超過該類名額，經審查其申請資格及學業成績，通過後公告。
- 2、 符合本項申請人數超過該類名額，則以弱勢生優先錄取。
- 3、 甄選方式：

(1)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歷年班級排名 (50%)：

(2) 書面審查(50%)：自傳及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及教育服務或參與社團的經驗。

(3) 適性測驗：上 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測驗。(以通過為門檻)

<https://ucan.moe.edu.tw/Account/Login.aspx>

(4) 依總分高低擇優錄取，分數相同時，則依序以下列成績逐一比較擇優錄取：

(a) 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 (b) 書面審查。

- 4、申請人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類科身分，僅能擇一類科進行申請。
- 5、曾獲師培獎學金之師資生，依本要點第五點所訂義務有未完成者，不得參加甄選。
- 6、各師資培育類科依本要點第三點所核定名額分別依總成績擇優錄取。

五、 權利義務：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例如職前教師專業知能檢定)；受獎生為大四生時，於受獎學年度期間須通過至少一項教案設計與教學演示之檢測，其餘年級受獎生所需通過之教學檢測項目，則不予限制。
- (二) 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 (三)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
- (四)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聯盟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 (五) 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 (六) 獎學金額度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受領月份以錄取之次月起受領，當學期畢業者僅能領取至畢業當月，退學、休學、放棄師資生身分者，僅能領取至發生事實之月份。
- (七) 獎學金學生須配合師資培育中心課業輔導安排，並依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輔導國民小學學童課業辦法之規定進行課輔活動。
- (八) 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第五點各款規定者，學校應依其未符合之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

六、 本計畫弱勢師資生包含經濟弱勢及區域弱勢分別界定如下：

- (一) 經濟弱勢：
 - 1、持有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2、持有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核定公文者。
- (二) 區域弱勢：
 - 1、申請時仍設籍於特殊及偏遠地區(詳細資料請查詢申請表後之附錄)。
 - 2、入學前一年居住於離島且現仍設籍於離島滿一年(含)以上之學生，需檢具入學前一年即已居住於離島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七、 報名程序

-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書面送件報名(可郵寄、親送或代送)。
*地 址：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19 號 D326 室 師資培育中心
*收件者：國小、幼教與特教學程組
- (二) 報名期限：110 年 07 月 27 日(星期二)至 110 年 08 月 23 日(星期一)上班時間

08：00-17:00（寄送者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點：花師教育學院大樓三樓(D326) 師資培育中心 國小、幼教與特教學程組。

（四）相關表格下載：請上本校首頁最新消息網頁下載（或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之下載專區）。

八、 本辦法經本校獎學金甄選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教師專業知能檢定

專業知能檢定

國立東華大學 111 學年度

教師專業知能檢定與授證簡章

「教師專業知能檢定與授證簡章」係因應「師資培育法」對師資培育學生所造成的衝擊，期使同學於激烈競爭的就業市場上，因持有本校所頒發之證照，而能符合教師任用之現實需要。各分項項目如下：

壹：項目、主旨、報名資格、檢定時間、試場、辦理人數基準及報名費。

項目	主旨	報名資格	檢定時間	試場	辦理人數基準	報名費
板書	為鼓勵學生發展板書能力，特依據本校準教師專業知能檢定與授證辦法，訂定本分項辦法。	凡本校學生、畢業校友、社區人士，均可報名申請檢定與授證。	111 年 5 月 6 日 (星期四) 13:30~15:00 時間分配視報名人數於檢定前一日公布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花師教育學院 A305 板書教室	達 30 名始舉 辦	每人 400 元
說故事	為鼓勵學生發展說故事能力，特依據本校準教師專業知能檢定與授證辦法，訂定本分項辦法。	凡本校學生、畢業校友、社區人士，均可報名申請檢定與授證。	111 年 5 月 3 日 (星期二) 13:00~17:00 時間分配視報名人數於檢定前一日公布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花師教育學院 A305 教室	達 30 名始舉 辦	每人 400 元
本土語言 (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 檢定	為加強學生對本土文化之認識，提升本土語文教學之能力，依據本校準教師專業知能檢定及授證辦法，訂定本分項辦法。	凡本校學生、畢業校友、社區人士均可報名申請檢定及授證。	111 年 5 月 23 (星期一) 13:00~17:00 時間分配視報名人數於檢定前一日公布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花師教育學院 A305 教室	達 20 人以上 始舉辦	每人 400 元 (依學生意願調查結果，本學期只進行檢定閩南語檢定，報名費以此為準)

項目	主旨	報名資格	檢定時間	試場	辦理人數 基準	報名費
兒歌彈唱 (初、 中、高 級)	為鼓勵學生發展兒歌彈唱能力，特依據本校準教師專業知能檢定與授證辦法，訂定本分項辦法。	凡本校學生、畢業校友、社區人士，均可報名申請檢定與授證。	111年5月11日 (星期三) 12:30~16:30 時間分配視報名人數於檢定前一日公布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花師教育學院 D207 幼兒音樂教室 (曲目已在本中心網站)	達 20 名始 舉辦	每人 400 元
幼兒美勞 實務	為鼓勵學生發展美勞的能力，特依據本系課程規劃，訂定教師專業知能檢定與授證辦法。	凡本校學生、畢業校友、各級學校教師均可報名申請檢定及授證。	111年3月21日 (星期一) 將完成作品繳交至幼教系辦公室，繳交時段，另行通知。 本檢定因需實體評分作品，若遇傳染疾病等無法進行實體評分時，則停止辦理該次檢定。	花師教育學院	達 20 人以 上始舉辦	每人 400 元
幼兒園教 具製作	為輔助幼教師在教學上有更多元與具體的內容呈現，以教具的設計與製作作為教學上的協助工具，藉以提升幼兒的理解、學習能力，並增進學生的學習動機以及探索的樂趣，依據本系課程規劃，訂定教師專業知能檢定與授證辦法。	凡本校學生、畢業校友、各級學校教師均可報名申請檢定及授證。	111年5月27日 (星期五) 10:20~17:00 時間分配視報名人數於檢定前一日公布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花師教育學院 D207 幼兒音樂教室	達 20 人以 上始舉辦	每人 400 元

項目	主旨	報名資格	檢定時間	試場	辦理人數 基準	報名費
兒歌彈唱 (初、 中、高 級)	為鼓勵學生發展兒歌彈唱能力，特依據本校準教師專業知能檢定與授證辦法，訂定本分項辦法。	凡本校學生、畢業校友、社區人士，均可報名申請檢定與授證。	111年5月11日 (星期三) 12:30~16:30 時間分配視報名人數於檢定前一日公布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花師教育學院 D207 幼兒音樂教室 (曲目已在本中心網站)	達 20 名始舉辦	每人 400 元
幼兒美勞 實務	為鼓勵學生發展美勞的能力，特依據本系課程規劃，訂定教師專業知能檢定與授證辦法。	凡本校學生、畢業校友、各級學校教師均可報名申請檢證及授證。	111年3月21日 (星期一) 將完成作品繳交至幼教系辦公室，繳交時段，另行通知。 本檢定因需實體評分作品，若遇傳染疾病等無法進行實體評分時，則停止辦理該次檢定。	花師教育學院	達 20 人以上始舉辦	每人 400 元
幼兒園教 具製作	為輔助幼教師在教學上有更多元與具體的內容呈現，以教具的設計與製作作為教學上的協助工具，藉以提升幼兒的理解、學習能力，並增進學生的學習動機以及探索的樂趣，依據本系課程規劃，訂定教師專業知能檢定與授證辦法。	凡本校學生、畢業校友、各級學校教師均可報名申請檢證及授證。	111年5月27日 (星期五) 10:20~17:00 時間分配視報名人數於檢定前一日公布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花師教育學院 D207 幼兒音樂教室	達 20 人以上始舉辦	每人 400 元

貳：報名手續

- (一) 填寫報名表並繳交檢定項目之報名費。《報名表請至本校網頁/最新消息或師資培育中心網頁/最新消息下載》
- (二) 繳驗學生證，與學生證所載之姓名、系級不符者，均不得報名，社區人士請攜帶身分證。如不能親自報名，得委託他人辦理。
- (三) 報名時間：111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至 3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4 時至 17 時。
- (四) 繳費地點：本校總務處出納組。
- (五) 報名地點：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國小、幼教與特教學程組（花師教育學院三樓 D326）。
- (六) 報名繳費後，除報名人數未達舉辦基準外，恕不辦理退費。

參：授證程序

檢定小組根據授證標準鑑核後，列舉授證名單，簽請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校長核定，將於本校首頁及各系佈告欄公告通過檢定者名單，通過檢定者請至本校師培中心國小、幼教與特教學程組領證。



三、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國立東華大學 110 年度辦理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儲備成員招募甄選簡章暨報名表



一、服務計畫簡介：

- (一) 期程：111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23 日(週一至週五 8:00-17:00)。
- (二) 地點：花蓮縣南區、台東縣國中、國小學校。
- (三) 對象：花蓮縣南區、台東縣各國中、國小學童。
- (四) 時數：本服務計畫於暑假連續服務總時數以達 120 小時為原則。
- (五) 內容：以主題課程與活動課程的概念，對弱勢與文化不利之國中小學生進行課業教學及個別課業輔導。培養主動學習、規律運動的習慣，並秉持感恩反省的態度與品格。
- (六) 透過本活動可以習得
 - 累積教案。
 - 教學實務經驗。
 - 偏鄉服務經驗。
 - 了解教育弱勢及文化不利學生之學習困難。
 - 摸索自己特質與教職工作的適合度。
 - 讓你在畢業前就擁有教育服務經歷，搶先其他同學一步。
 - 與過去成功進入教職之學長姊一樣，逐步且踏實地自我實現。

二、報名資格：

- (一) 本校師資生及師資培育學系學生
- (二) 本校其他有意修讀教育學程並對偏鄉地區教育有服務熱忱之非師資生。

三、繳交資料：(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 D326 辦公室)

- (一) 填寫報名表一份，如 附件一
- (二) 繳交有利備審資料一份 (大學或研究所時期相關教學經驗、社團服務經驗等)。如 附件二
- (三) 填寫 Google 表單：<https://forms.gle/iNNM8vE32EJQJn7R7>(必須登入 Google)

四、甄審標準：(預定招收名額：國小組及中等組各 15 名)

如報名者資格符合，將由以下甄審標準做為評比依據

- (一) 曾參加過史懷哲教育服務活動者優先
- (二) 曾參加過其他機構或自辦的課輔活動或營隊活動
- (三) 公費師資生、卓越師培獎學金學生、徠福師培獎學金學生
- (四) 修習過或正在修習某科教材教法或教學實習
- (五) 具服務熱忱、有克難精神、能與他人團隊合作。有特殊專長或才藝者佳(如：音樂、美術、表演藝術、廚藝、木工...)

五、作業時程：

- (一) 報名日期：111 年 3 月 15 日(二)至 111 年 3 月 22 日(二)下午 16:00。

- (二) 初審錄取公告：初審錄取名單於 3 月 23 日(三)中午 12:00 公告於師培中心網頁。
- (三) 初審錄取報到：111 年 3 月 23 日(三)上午 12:00 至 111 年 3 月 25 日(五)下午 16:00
線上報到線上報到 Google 表單：<https://reurl.cc/6EGNvr>。
- (四) 複審日期：111 年 3 月 26 日(六)下午 14:00 至 15:30。
- (五) 公告錄取：111 年 3 月 26 日(六)下午 16:00 公告於師培中心網頁。
- (六) 複審錄取報到：111 年 3 月 26 日(六)中午 12:00 至 111 年 3 月 30 日(三)下午 16:00
線上報到 Google 表單：<https://reurl.cc/6EGNvr>。

六、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成員之權利與義務：

- (一) 會議、課程、活動之行事曆(暫定，確定時間會公告於再另行通知)

活動名稱	日期	備註
報名	3 月 15 日(二)至 3 月 22 日(二)	
說明會	3 月 16 日(三)	中午 12:10-13:00
初審錄取公告	3 月 23 日(三)	
初審錄取報到	3 月 23 日(三)至 3 月 25 日(五)	
複審	3 月 26 日(六)	
複審錄取公告	3 月 26 日(六)	
複審錄取報到	3 月 26 日(六)至 3 月 30 日(三)	
團體籌備會議	3 月 29 日(二)至 7 月 3 日(日)	中學組、小學組分別進行，每週一次
第一次培訓研習活動	4 月 30 日(六)	
教案完稿	6 月 28 日(二)	
場勘	5 月 13 日(五)	
第二次培訓研習活動	5 月 7 日(六)至 5 月 8 日(日)	
第三次培訓研習活動	5 月 28 日(六)	
活動籌備之密集排練	6 月 28 日(二)至 7 月 2 日(六)	

註：上表僅供參考，實際時間將於籌備會中決議。

- (二) 服務成員需確實於服務開始前(結束後)繳交相關資料，並舉辦成果發表會。

- 1.個人：成果本(教學紀錄、活動剪影等)、教學光碟
- 2.團體：營手冊、影片等...

- (三) 淘汰及獎勵機制：

- 1.服務證明：服務期滿或服務達 120 小時以上且提出服務成果檔案者，頒發服務證明，讓有志從事教師甄試者有「加分」的機會。
 - 師資生：教育部頒發「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服務證明書」
 - 非師資生：本校頒發「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服務證明書」。
- 2.獎勵：參與本服務計劃於服務期間表現良好，將簽請學生事務處予以記功或嘉獎鼓勵。
- 3.若於計畫執行過程中，服務成員缺席培訓活動達四分之一，且經師資培育中心輔導後認定無法執行教學者，將取消其服務資格。

- (四) 本服務計畫為義務奉獻性質，不支付鐘點報酬；教育部提供暑期住宿、教材費、交通補助、餐費、保險費等。

- (五) 師資生參加本服務所得之服務時數採認將依「師資生教育見習暨服務學習時數採認辦法」辦理。

- (六) 教學活動：本服務計畫總體課程擬規畫有部分基礎學科、動手做 STEAM、新興



科技體驗等課程，其課程實施方式及分配，將於籌備會議中進行決議。

七、報名參與「110 年度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服務計畫」，可自行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下載簡章。

承辦人：師資培育中心 地方教育輔導組 劉珮君小姐 03-8906648

陸、其他

(一)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107.12.21 師培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

109.03.11 東華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4.24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48082 號函修正

109.04.27 師培中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

109.05.14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66916 號函通過

111.01.19 師培中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

111.03.02 東華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6.29 師培中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 第六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有關本校學生甄選修習教育學程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教育學程)，分別培育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優秀專業之師資。

第三條 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由本中心設置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辦理，規定如下：

- 一、本中心應組成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招生委員會辦理本校大學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士、博士班在校學生申請修習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相關事宜。
- 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 三、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 四、前開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與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另訂定之，其中教育學程甄選要點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 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資格如下：

- 一、本校經教育部核准，每學年開設之教育學程，其招生班級數與人數依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為準。
- 二、申請本中心教育學程甄選之本校在學學生，經各系、所完成資格審查合格者，得參加本中心舉行之甄選。
- 三、申請甄選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與標準如下：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 1.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居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
- 2.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總成績

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3.前開在校學生歷年各學期操行成績應在八十分（甲等）以上，且在申請截止前未受記過處分者。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1.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居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七十者。

2.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總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3.前開在校學生歷年各學期操行成績應在八十分（甲等）以上，且在申請截止前未受記過處分者。

第五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至多三人。但甄選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六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一、本校 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其取得師資生資格時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重新認定後，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 10 年者。

二、本校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提出申請第二張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其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 10 年者。但 97 學年度(含)以後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得依其取得師資生資格時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認定。

三、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但 97 學年度(含)以後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在校期間曾向本校申請修讀中等學校另一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或國民小學加註專長者，得依其申請修讀專門課程時所實施之課程版本認定；另修習教育部核定之第二專長學分班者，得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內以修讀時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課程版本認定。

前述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且學分修習上限以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相關收費標準依據本校校外人士選修學分、學程辦法辦理。

其餘隨班附讀相關作業事宜，另依本中心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前開學則及隨班附讀要點另訂定之並應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教育學程修課規定如下：

一、凡修習教育學程者，其成績概以 C-(六十分)為及格，已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學分且其成績及格者，得向本中心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組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發給教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其格式由本中心訂定之。

二、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數及成績：大學部學生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規定，一併計入每學期之學分總數及學業成績計算；研究所學生依本校學則第六十五條規定，非研究所課程不予計列。

三、教育學程修課其他應遵行相關規定如下：

- (一) 教育學程甄選錄取生應於錄取當學期依規定期限辦理教育學程選課，未選課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遞補至報到該學期加退選課截止日期，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以每學期不得超過十學分、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班以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一學分，但屬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則皆不得超過十三學分、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同額專換學生以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三學分，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不得超過十五學分。
 - (二)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課順序為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與專門課程先於教材教法課程，未修習專門課程不得修習教材教法課程，未修畢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數學領域之專門課程不得修習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藝術領域之先修課程及教材教法須為同一科別，國民小學教學實習應依照(一)、(二)、(三)之順序修習，惟(二)、(三)可同時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修課順序為教育基礎課程與教育方法課程先於教材教法課程，未修習教育基礎課程與教育方法課程者，不得修習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
 - (三) 教育學程以單獨開班為原則，開課人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未達開課人數下限，得隨相同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學系班級修習。
 - (四) 教育學程之課程學分抵免及採認等相關事宜，另依本校學則及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規定辦理，前開學則及抵免要點另訂定之並應報教育部備查。
- 四、本校非師資生得申請於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專門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並得依本校學則及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規定採計或抵免學分。渠等學生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依據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抵免或採認，其教育學程修業期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至少三學期且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事實，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 五、本校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第八條 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如下：

- 一、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係指學生在主修系、所之外，加修之科目與學分，不計入主修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但放棄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士班學生則不在此限，且放棄師資生資格之名額，本校不得再辦理缺額遞補。
- 二、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學分數之規定分列如下：
 - (一)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課程學分：最低應修總學分數至少 28 學分。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課程若已達規定學分，超修之課程可計入選修科目及學分，但不包括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應修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 1.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畢至少 4 學分
 - 2.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畢至少 8 學分
 - 3.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畢至少 10 學分。教材教法、教學實習為必修，其餘選 2 科。
 - (二)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最低應修總學分數至少 48 學分，包括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又分為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三個領域。應修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 1. 專門課程：應修畢至少 10 學分。語文領域(國語文)及數學領域之基本

學科為必修。

2.教育基礎課程：應修畢至少 13 學分。

3.教育方法課程：應修畢至少 12 學分。

4.教育實踐課程：應修畢至少 13 學分。國語教材教法、數學教材教法與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為必修。

(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專門課程及普通課程)成績及格之師資生，並符合以下條件：

1.大學部學生須取得畢業證書。

2.研究所學生須完成碩/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含畢業論文)，惟未具備大學畢業證書者，應取得碩/博士學位證書。

得向本校申請核發該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第九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之修業期程各應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且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事實，不含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未於規定之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其延長修業年限及期程應併入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與第六十六條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先行畢業或依本校學則應予退學之師資生，其師資生資格視同放棄，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之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年限至少應達 1 年。(以學期計之至少 2 學期，並有修課事實，不含暑期修課)。

第十條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取他校之碩士、博士班，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錄取學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錄取學校與本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應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應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辦理課程學分之採認或抵免，且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錄取生同時錄取他校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且確定不就讀本校者，不得將本校教育學程錄取資格移轉至他校。

第十一條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士、博士班，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於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兩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修習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應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由本校妥為輔導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依本校學則、本辦法及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師資生依前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質教育課程者，經本校審核通過抵免學分後，其總計仍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並修足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本校師資生如應屆畢業錄取本校之碩士、博士班，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可由本校妥為輔導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已修習教育學程之課程學分數及修業期程(應具師資生資格並須有教育學程修習事實且不含暑修)得併入計算，惟總計仍應修足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第十二條 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定如下：

一、應於相同教育階段及類別群科之前提下，經確認兩校皆經教育部核定有相同教育階段及類別群科後，始得依兩校校際選課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跨校

選課。

- 二、師資生跨校修習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經原(就讀學)校及他校之同意。
- 三、本校師資生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跨校選課事宜。
- 四、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採認、抵免等事宜。本校師資生應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及本辦法第十三條抵免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及採認。
- 五、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納入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 六、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他校之教育學程科目，僅限本校未開設之課程，且每學期至多以三科為限。

第十三條 本校師資生符合抵免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資格者，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向本中心申請學分抵免或採認，該抵免要點並應報教育部備查。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容與成績要求等)，並檢核學生資格。

第十四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本校師資生，符合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及提供以下證明文件者，始具實習資格，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教育實習課程申請：

- 一、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三、完整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歷年成績單。
- 四、教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及任教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
- 五、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證明。
- 六、實習同意書。
- 七、其他實習簽約文件。

前項符合修讀教育實習課程要件之師資生，其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辦法，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據以辦理。

師資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時，不符「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係為形式要件不符，應逕行退件不予受理；具同法第二十六條之情事者，經提交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申請。

第十五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按本校收費標準繳交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費：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每學分新臺幣 1,100 元，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每學分新臺幣 1,140 元。學生於規定期限未繳費且無正當理由經核准者，由本中心逕行註銷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得再辦理缺額遞補。

本校為妥善辦理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九條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向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每學分新臺幣 1,100 元，國民小學、幼兒(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每學分新臺

幣 1,400 元。

教育實習輔導費應專款專用。

第十六條 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取消其師資生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一)學業成績累計四學期未達 70 分者。

(二)操行成績累計四學期未達 80 分者；或在學期間曾被記大過一次(含)以上或小過三次(含)以上者。

第十七條 本校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應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師資培育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與本校學則、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

92.07.31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15095A 號令訂定發布

94.10.03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13379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及第 5 條條文之附表

99.10.26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178992C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第 11 條

101.10.09 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83426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部分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102.07.08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085610B 號令修正第 2 條、第 5 條

103.08.29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122455B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附表

106.08.24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60106426B 號修正第五條附表

107.03.26 臺教師(二)字第 1070037680B 號修正，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

109.03.25 臺教師(二)字第 1090039733B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以筆試行之；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學生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中華民國國民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得依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

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考試：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

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

九、依教師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有案，且於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五條 本考試報名程序、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日期與地點、考試放榜日、成績通知、複查成績及其他相關事項，應載明於報名簡章，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委託之學校或有關機關（構），於本考試舉行二個月前公告之。

第六條 本考試類科、應試科目及其命題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之。

考試題型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選擇題及作文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考試時間除國語文能力測驗至多一百分鐘外，其餘各應試科目時間至多八十分鐘。

第七條 參加本考試者（以下簡稱報考人）於報名時，應上傳下列表件及繳交報名費：

一、最近一年內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二、國民身分證、有效之護照或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

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四、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報考人，其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應屆畢業之報考人，於報名時無法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暫准報名：

一、於修讀學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學士學位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二、於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畢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三、修習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所定幼教專班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開設之學士後師資培育專班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報考人，未具學士學位者，並應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申請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畢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及學士以上學位證書；逾期未上傳視為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第八條 報考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計分；考試通過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通過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五、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前項所稱扣考，指扣留報考人之試題、試卷與其他試務機關提供之應試物品、終止其應試用電腦系統或取消其應試資格與序位，並禁止其繼續應試；所稱不予計分，指違規報考人已應試科目不予計算成績。

第九條 本考試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通過：

- 一、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六十分。
- 二、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五十分。
- 三、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

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考試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審查通過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十條 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時，得視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報考人實際需要，在考場設施、考卷呈現、作答時間及作答方式等方面調整因應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東華大學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

109.8.2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9.9.10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129358 號函核定

類 型	科 目 名 稱		選 別	學 分 數	備 註	教師專業 素 養
專門課程	語文領域	國音及說話	必	2	專門課程應修畢至少 10 學分。 語文領域(國語文)及數學領域之專門課程為必修。	素養 3-1~3-4
		兒童英語	選	2		素養 3-1~3-4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	必	2		素養 3-1~3-4
	自然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選	2		素養 3-1~3-4
	社會領域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選	2		素養 3-1~3-4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	選	2		素養 3-1~3-4
	藝術領域	音樂	選	2		素養 3-1~3-4
		美勞	選	2		素養 3-1~3-4
		表演藝術	選	2		素養 3-1~3-4
	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	選	2		素養 3-1~3-4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選	2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畢至少 13 學分。	素養 1-1,1-3
		特殊教育導論	必	3		素養 2-1~2-3
		教育哲學	必	2		素養 1-1,1-2
		教育心理學	必	2		素養 2-1,2-2
		發展心理學	選	2		素養 2-1,2-2
		教育社會學	必	2		素養 1-1,1-2
		教育行政	選	2		素養 1-2,1-3
		教育議題專題	選	2		素養 3-2,3-4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必	2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畢至少 12 學分。	素養 3-1~3-5
		課程發展與設計	必	2		素養 3-1~3-4
		班級經營	必	2		素養 4-1,4-2
		學習評量	必	2		素養 3-1,3-2 素養 3-5,3-6
		輔導原理與實務	必	2		素養 4-1,4-2
		生涯規劃與職業教育訓練	必	2		素養 2-2,2-3
		教學媒體與運用	選	2		素養 3-4~3-6
學習科技與運用	選	2	素養 3-4~3-6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實踐課程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必	2	先備課程： 國音及說話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畢至少 13 學分。	素養 3-1~3-6 素養 5-1~5-3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選	2	先備課程： 兒童英語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必	2	先備課程： 普通數學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選	2	先備課程： 自然科學概論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選	2	先備課程：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選	2	先備課程： 音樂、美勞或表演藝術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選	2	先備課程： 健康與體育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選	2			
		國民小學跨領域教材教法	選	2			
		族語教材教法	選	2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	必	<u>2</u>	先備課程：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和普通數學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	必	<u>2</u>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三)	必	<u>1</u>			
說 明							
<p>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8 學分，其中專門課程應修畢至少 10 學分；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畢至少 38 學分，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應修畢至少 13 學分、教育方法課程應修畢至少 12 學分、教育實踐課程應修畢至少 13 學分。</p> <p>二、師資生參加學科知能評量，數學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者得申請抵免「普通數學」2 學分；社會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者得申請抵免「社會學習領域概論」2 學分；自然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者得申請抵免「自然科學概論」2 學分；抵免至多 3 門(在成績公布日起算 3 年有效期限內)，並不受本中心抵免辦法上限規定。</p> <p>三、本表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108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p>							

(四) 國小學程常見問答

1. 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

Q1-1. 如何取得修習國小教育專業課程「師資生」資格？

Ans:

本校「國小師資生」包含國小師資培育系所師資生及國小教育學程師資生二類，學生欲取得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師資生」資格者，依類別之不同，分別說明如下：

- 一、國小師資培育系所師資生：於師資培育學系甄選，小教師資培育學系包括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體育與運動科學學系，另外，本校尚有特教系可培育特教學程師資生、幼教系可培育幼教學程師資生。
- 二、國小教育學程師資生(專班生)：未取得上述師資培育生資格之學士班學生及本校僑生、外國學生(不含中國籍學生)、碩士班、博士班學生，符合本校當學年度「國小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均得於在校期間參加國小教育學程甄選，經錄取後取得「國小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得以修習國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Q1-2. 已取得修習國小教育專業課程資格者，若應屆錄取本校更高學位時，可否繼續修習未修畢之教育專業課程？

Ans:

可以，且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國小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請至師培中心網站→下載專區→國小學程組→其他→下載「東華大學教育學程資格移轉申請書」，填寫完成並送至師培中心。

Q1-3. 已取得修習國小教育專業課程資格者，得否放棄修習資格？

Ans:

可以，請至師培中心網站→下載專區→國小學程組→放棄教育學程→放棄修讀教育學程申請書，填寫申請表→系所核章→送師培中心小特幼學程組核章。並請注意：

(1) 已繳交之課程費用概不退費，但可申請改為通識學分，惟是否採計為通識學分，依權責單位認定。

(2) 已放棄者，爾後如欲再修習國小教育學程，需再重新通過入學考試及教育學程甄選程序。

2. 國小教育學程甄選

Q2-1. 本校開設有那些師資類科之教育學程？

Ans：

本校目前開設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特殊教育資優學程、特殊教育身障學程、幼兒園師資教育學程，特教及幼教均僅有所屬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培育。

Q2-2. 國小教育學程申請資格規定？

Ans：

一、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或研究所碩、博士班非小教師資生(不含陸生)，前述申請資格如下：

(一)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學生：甄選當學年第 1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居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七十者。

(二) 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甄選當學年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含)以上者。若提前於第二學期入學者，請提出入學前之大學或碩士成績單，並提出最後一學期班排名證明。

(三) 歷年學期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且在申請截止前未受記過(含)以上處分者。

二、其他甄選相關規定，均以當年度公告之簡章為準。

Q2-3. 國小教育學程之甄選方式及考試科目為何？

Ans：

(一) 初審：

1. 師資培育中心審查歷年學業成績與歷年學期操行成績。
2. 檢附學務處未受記過處分證明。
3. 檢附出納組繳費收據。
4. 完成線上報名程序。
5. 初審通過後始能參加考試。

(二) 考試：

1. 攜帶學生證，以利查驗。
2. 考試科目為
 - (1) 學生性向測驗(繳交職業診斷結果即可，不再另行筆試)。
 - (2) 教育常識測驗

(三) 複審：

1. 考試成績。
2. 書面審查資料。
 - (1) 學生性向測驗。
 - (2) 教育學程修習計畫(含學習動機與目的、生涯規劃、列舉過去曾參與之課輔、志工社服經驗及社會公益之經歷及證明文件影本)。

(四) 計分方式：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佔 30%，**考試成績佔 50%**，書面審查資料 20%。
2. 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始能錄取。

(五)每年可能略有不同，詳情請以當年度簡章為準。

Q2-4. 國小教育學程甄選何時辦理？

Ans：

國小教育學程甄選均於每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預定於每年 1-2 月公告簡章，2-3 月受理申請，4-5 月舉行甄試；惟確切日程，仍須以當年度公告之簡章為準。

Q2-5. 我在那裡可以找到國小教育學程的甄選簡章？

Ans：

請見本校師培中心網站(<https://littletree.ndhu.edu.tw/>)→國小、幼教與特教學程組→國小學程招生訊息，即可獲得相關資訊。

3. 國小教育專業課程

Q3-1. 本校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科目及學分有哪些？

Ans：

(一) 修習最低畢業學分數

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 48 學分(專門課程 10 學分，教育專業課程 38 學分)。

(三) 必修科目及學分

1. 專門課程需修習至少 10 學分，語文領域(國語文)及數學領域之基本學科為必修。
2. 教育專業課程分為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應修畢至少 38 學分。
3. 教育基礎課程須修畢至少 13 學分：其中特殊教育導論、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四門為必修；教育概論、發展心理學、教育行政、教育議題專題 4 科中至少再選修 2 門。
4. 教育方法課程須修畢至少 12 學分：其中教學原理、課程發展與設計、班級經營、學習評量、輔導原理與實務、生涯規劃與職業教育訓練為必修。
5.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畢至少 13 學分：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為必修，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跨領域教材教法 7 科中至少再選修 2 門。
6. 修習各領域教材教法前，應先修習該領域對應之專門課程。例：應先修習國音及說話，才得修習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藝術領域之先修課程及教材教法須為同一科別，國民小學教學實習應依照(一)、(二)、(三)之順序修習，惟(二)、(三)可同時修習。

Q3-2. 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修業年限為幾年?每學期需修多少學分？

Ans：

教育學程生之專業課程之修業年限至少 2 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多 11 學分；最後一學期可修至 13 學分。

Q3-3. 學生修習國小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是否得列計於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Ans：

不能，本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係指其主修、輔系之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主修系所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Q3-4. 修讀國小教育專業課程，有規定最長或最短應修業年限嗎？

Ans：

國小教育學程之修業期程應至少二年(及至少四學期且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事實，不含暑修)，沒有最長修業年限。

Q3-5. 碩、博士班學生修習國小教育專業課程，及格分數是 60 分或 70 分？

Ans：

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係學士班課程，以 60 分為及格分數。碩、博士班學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亦以 60 分為及格分數。

Q3-6. 請問國小教育學程所開之暑期課程可以先修嗎?

Ans :

有關本中心暑期所開課程，為小教學程中較為進階之課程，課程之安排與配置宗旨為提供已修讀一年小教師培之師資生修習，故暑期課程僅供修習小教學程一年以上的小教學程師資生選課。

4. 國小教育學程教育學分抵免

Q4-1. 申請國小教育學程教育學分抵免之對象有哪些？

Ans：

一、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其依規定移轉與本校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二、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

三、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

四、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入學成為本校學生，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或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五、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故辦理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與曾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不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六、本校師資生通過本校與已具師資生資格不同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七、本校在校非師資生依規定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並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後成為本校師資生者。

八、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

Q4-2. 申請國小教育學分抵免之相關規定有哪些？

Ans：

一、 他校抵免:

(一) 若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之其他師資生。並有以下規定：

1. 抵免學分數以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2. 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育實習不得抵免
3. 其轉入學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修業 1 學年(以學期計應有 2 學期，不包括寒暑假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二) 若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之其他師資生。並有以下規定：

1. 抵免學分數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 12 學分為限(專業課程最多抵免 9 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合計至多抵免 12 學分)。
2. 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假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3. 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 4 學期，不包括寒暑假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二、 本校抵免:

本校在校非師資生依規定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並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後成為本校師資生者。並有以下規定:

- (一) 抵免學分數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 12 學分為限(專業課程最多抵免 9 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合計至多抵免 12 學分)。

三、 其他注意事項：同時符合二個以上之資格者，僅得就其中一款規定之資格辦理課程學分抵免，申請抵免學分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他有關教育學分抵免事宜，未盡之處，悉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辦理。

Q4-3. 國小教育學分抵免應於何時辦理？如何辦理？

Ans：

符合國小教育學分抵免資格者，得於師培中心網站→下載專區→國小學程組→學分抵免→下載「教育學程學分抵免申請表」，填寫完畢即可於上班時間送至師培中心小特幼學程組辦理抵免程序，建議即早辦理，以免後續擋修課程問題。並依抵免類別檢附相關憑據：

1. 已修課程抵免：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並以黃色螢光筆畫記欲抵免科目及成績。
2.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之抵免：所要申請領域之有效期限內正本證書與其影本各乙份，正本證書於現場驗畢發回。

Q4-4. 在哪裡可以查詢小教學程修課、抵免狀況？

Ans：同學可在「小教修課查詢系統」查詢，網址為：

<https://web.ndhu.edu.tw/LITTLETREE/THSTU/login.aspx>

5. 小教學程選課及修課問題

1. 師培系所的師資生

Q5-1. 小教師培系所非專班學生，可否修習小教師培專班課程(課程代碼為 TH)以抵免系上之學分？

Ans: 若經本中心同意，才可以選課並抵免系上之學分，但需要收取修習課程之學分費。

Q5-2. 小教師培專班生若為小教師培系學生，可否修系上的課(課程代碼 CE)以抵免專班(課程代碼 TH)之學分？

Ans: 可以，但記得要認列為專班學分，並需繳交學分費。

2. 小教專班的師資生

Q5-3. 小教專班生可否修習小教師培系所開設之教育專業課程(課程代碼為 CE)作為小教學程之課程？

Ans: 可以，但須經該門課之授課教師同意，並請於選課時認列為小教學程，且須收取修習課程之學分費，且以不影響原所屬專班班別及師培系所課程班級選課狀況為前提，若影響到師培中心該專班課程或師培系所的開課，應填妥「教育學程班學生改修大學部及其他教育學程專班課程申請單」送交師培中心小特幼學程組，經師培中心核准後，方可選修並認列為小教學程。

Q5-4. 小教專班甲班的學生可否修習乙班開設之教育專業課程(課程代碼為 TH)作為小教學程之課程？

Ans: 若是小教專班同學，希望非所屬專班班別開的課，請以不影響原所屬班別及開課班級選課狀況為前提，若影響到任一班別的開課，應填妥「教育學程班學生改修大學部及其他教育學程專班課程申請單」送交師培中心小特幼學程組，經師培中心核准後，方可選修並認列為小教學程。

Q5-5. 小教專門課程中，藝術領域的專門課程有三門科目，每門科目都要修嗎？

Ans: 小教藝術領域的專門課程擇一修讀即可，後續亦請修讀同一科別之藝術教材教法，例如：需修畢「美勞」，後續方可修讀美勞科之「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音樂科亦同。

Q5-6. 小教藝術領域的專門課程有三門科目，先修課程可以跟教材教法不同科別嗎？

Ans: 考量課程之進階性，國民小學藝術領域之先修課程及教材教法須為同一科別。

Q5-7. 可否先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修習實習(二)(三)再修習實習(一)？

Ans: 因為課程有進階性，須先修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才能修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三)。

Q5-8. 倘若中等教育與國小教育之課程名稱相同，可修中等學程的課程認抵為國小學程的

課？

Ans:

依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教育學程學生於公告甄選錄取後，不得以錄取後修習不同師資類科（含暑修課程）所開設之科目作為抵免採計科目，故不同意以中等學程的課程認抵為國小學程的課。

Q5-9. 小教學程專班學生每學期修課有最低學分的限制嗎？

Ans:

國小教育學程甄選錄取生應於錄取當學期依規定期限辦理教育學程選課，未選課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其餘學期無最低學分限制。

Q5-10. 小教專班學生每學期最多能修多少學分？

Ans:

最多能修 11 學分；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可修至 13 學分。

Q5-11. 我要怎麼知道我所修的課程是否已被認列為小教學程呢？

Ans:

專班同學所修課程可自行於選課時認列並繳費後，即可被認列為小教學程，說明如下：

1. 認列：專班同學務必於選課時認列「國小教育學程」，認列步驟為：

步驟一：開課系所選擇【師資培育中心/小學教育】→【加選】課程→【認列學程】

步驟二：認列【國小教育學程】→【認列學程存檔】→完成學程認列！

2. 依出納組發送之繳費單繳交小教學程學分費

若想確認個人國小教育學程修課情形，可上小教學生修課查詢系統確認，帳號密碼與本校電子郵件信箱之帳號密碼相同。

查詢網址：<https://web.ndhu.edu.tw/LITTLETREE/THSTU/login.aspx>

Q5-12. 抵免跟認列有甚麼差異？

Ans:

學生於「考上師資生之前」所修之課程，符合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之資格，得提出「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申請，相關規定亦依上開要點辦理。

「考上師資生之後」所修之課程，請記得於選課時進行「認列」為國小教育學程。

Q5-13. 請問我因為在工作/家住遠地/家有幼子/奉養父母等其他因素，可否「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課程自覓實習或見習學校呢？

Ans:

不能。「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不同於取得教檢後的半年「教育實習」。「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為小教學程的必修課 5 學分，通過後會取得成績及學分，需於學期間平日日間上課，並至任課教師指定之學校進行實習，此係課程要求，修課同學無法以任何理由請假或要求教師調整課程安排或評分方式，建議先行評估並進行時間規劃。

3.尚未考上小教學程之先修生

Q5-14. 倘若中等教育與國小教育之課程名稱相同，可否互相抵免？

Ans:

取得國小教育學程之前所修習之中等教育課程，可抵免國小教育學程之專業課程 9 學分。

Q5-15. 非師資生欲先修讀小學教育學程之課程，如何辦理？

Ans:

師培中心所開設國小學程課程應以國小學程專班同學的選課需求優先，非師資生不得預修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且不得辦理抵免。若需要申請課程先修之同學，請於師培中心網站填寫先修課程申請表之表單(表單於第一階段選課時公告)，中心將於第二次加退選的時間統一回覆及開通可先修課程的同學選課權限。

Q5-16. 我可否先修「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Ans:

不行。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皆不得於取得師資生資格前修習，且不得辦理課程學分抵免。

6. 中小合流、加註第二專長或次專長

Q6-1.請問中小合流共計需修幾學分?

Ans:

應修教育專業課程 54 學分、專門課程 10 學分，中等任教科目專門課程學分另計，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 64 學分。

Q6-1.東華大學小學課程有哪些第二專長或次專長?哪裡可以找到課程架構表?

Ans:

目前本校國小學程之第二專長有加註英語專長、加註自然專長、加註輔導專長、加註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次專長則有雙語教學專長及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課程架構表請至師培中心網站→國小、幼教與特教學程組→國民小學加註領域專長。

Q6-2. 想要修讀第二專長或次專長的課，需要先申請嗎?

Ans:除雙語教學次專長由師培中心開課，須另行於師培中心網站報名以外，其他均請逕洽各專業系所自行選課，不須另外申請。

Q6-3. 想要修讀第二專長或次專長的課，需要收費嗎?

Ans:除由師培中心所開課程，如「雙語教學次專長」所有課程、兒童英語、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為依國小教育學程之學分費標準收取學分費外，其餘專業系所所開課程，均依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收費。

Q6-4. 加註第二專長或次專長的流程為何?

同學自行依照所屬專長之課程架構表修畢所需課程，於取得國小教師證後，檢附相關文件申請，詳情可參閱師培中心網站→下載專區→共同表單→國立東華大學國民小學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教師證書申請流程。

7. 其他小教學程相關問題

Q7-1. 知能檢定之簡章何時會於網站上公告?

Ans:

約每年下學期初會於師培中心網站上公告簡章。

Q7-2. 何時可以領取國小教育專業學程學分證明書?

Ans:

可於完成國小學程學分及畢業當年之7月底。若有申請教育實習，會將學分證明書轉交實習組於返校時發送，若暫不申請教育實習，需檢附回郵信封寄送或親送至師培中心小特幼學程組，俟製作完成後寄發。

Q7-3. 國民小學修畢職前教育證明書與教育專業學程學分證明書為合併或分開?

Ans:

108學年前入學程之學生為分開兩張，108學年後入學程之學生合併為一張。

Q7-4. 小教學程有無提供國小課本借閱服務?如何登記借閱?

Ans:

師培中心有部分國小課本可以借閱，請於師培中心小特幼教育學程組登記，方可借閱。

Q7-5. 教師資格考試相關事宜，應如何得知?

Ans:

有關教師資格考試之甄選簡章、考試內容，歷屆試題及參考答案等，請參見「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網站（網址：<https://tqa.ntue.edu.tw/>）。